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6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梁東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35/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LP 5019/9C IV ——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LS36/06-07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2)1314/06-0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14/06-07(03)號文件 —— 標明對第14及15條所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某人如在被判處長期監禁時並非合法地身處香港，他在服刑期間會否視為"合法地身處"香港；
- (b) 澄清根據普通法規則或條例草案第6(1)條，某人在開始服刑時並非合法地身處香港，他獲釋出獄後是否並無機會取得香港居籍的機會；
- (c) 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6(1)條增訂條文，界定"合法地身處"的涵義；及
- (d) 在第7條說明法庭在決定某成年人是否取得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居籍時所考慮的其他因素。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秘書將於會後就下次會議日期諮詢主席，並與政府當局聯絡。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4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7日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55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056 - 000315	主席	序言	
000316 - 0005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0536 - 00115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秘書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邀請與會人士就條例草案 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證實，條例草案的 內容基本上與條例草案擬 稿相同，而當局曾於2006年 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眾多 團體及人士，包括香港大律 師公會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須 再就條例草案徵詢意見	
001155 - 002245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就改革斷定居籍現行規則所 提出的各方案的依據 斷定一個人在香港與其他 司法管轄區的居籍的規則 對照表(法改會《斷定居籍的 規則》報告書附件2) 在條例草案中採納斷定某人 居籍的規則的指導原則	
002246 - 002839	主席 政府當局	可供採納斷定未成年人居籍 的規則的方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保持現狀不變；或</p> <p>(b) 制定法例條文以補充現行的普通法規則；或</p> <p>(c) 制定法例條文以取代主要的普通法規則</p> <p>在條例草案中採納方案(c)，是因為此方案可藉下列方法，較易確定未成年人的居籍——</p> <p>(a) 以單一驗證(即未成年人的居籍應在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區)取代現時有關原生居籍和倚附居籍的概念；</p> <p>(b) 引入兩項可推翻的推定，以協助斷定未成年人與哪個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及</p> <p>(c) 在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時，不因該人是否婚生子女而有所區別</p>	
002840 - 010611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²</p>	<p>現行規則對婚生與非婚生子女的居籍規定有所區別，而在建議規則下則無此區別</p> <p>主席認為，建議規則對婚生及非婚生子女的居籍給予同等看待，可能會破壞婚姻制度</p> <p>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實施後，未成年人因其非婚生地位而引起在法律上喪失身份的問題，大部分均已消除。雖然她們支</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持婚姻制度，但現行規則以父母的婚姻狀況決定未成年人的居籍，帶有歧視成分。建議規則把未成年人的居籍定於與其有最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區，顧及到未成年人的利益</p> <p>居籍概念所適用的法律範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2段)</p> <p>法改會關於未成人人居籍的建議旨在反映現代社會的實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p>	
010612 - 01090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斷定成年人、已婚婦女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居籍的現行規則及建議規則	
010908 - 01254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是否需要另訂條文，以防出現斷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居籍的建議規則(即最密切聯繫驗證)可能基於另一人的利益而被操縱的情況，而法改會的意見載於法改會報告書第4.152段	
012547 - 01360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大律師公會關注到當局在斷定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籍上採用不同做法(條例草案第6及7條)</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法改會對取得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居籍的建議，是基於 Dicey 及 Morris 的衝突法(第13版)而提出的；</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第6條規定，要取得香港居籍，須合法地身處香港，而根據第7條，香港法院在決定某成年人是否取得香港以外國家居籍時，該人身處該國是否合法，是法院必須考慮的因素之一；及</p> <p>(c) 大原則是，要取得香港的居籍便須合法地身處香港，但如嚴格依循此項規則會導致不公正的情況出現，則法庭可在例外情況下行使酌情決定權偏離此項規則；而一個身處香港的人會被推定為合法地身處香港，除非並直至確立該人是非法地身處香港，則作別論</p>	
013606 - 01412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普通法，囚犯在服刑期間一般會保留其在開始服刑時的居籍</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澄清某人如在被判處長期監禁時並非合法地身處香港，他在服刑期間會否視為"合法地身處"香港；</p> <p>(b) 澄清根據普通法規則或條例草案第6(1)條，某人在開始服刑時如非合法地身處香港，他獲釋出獄後是否並無機會取得香港居籍；</p>	政府當局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6(1)條增訂條文，界定"合法地身處"的涵義	
014130 - 015231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第5(2)條所載成年人取得新居籍的條件 —— (a) 某成年人身處某國家或地區；及 (b) 該成年人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或地區為家； 討論須否增訂條文，以防可能出現的操縱情況，一如主席所舉的例子所述，遭丈夫遺棄的妻子為尋找失蹤的丈夫或純因情感理由而在外地度過一段長時間，而其丈夫則在幕後操縱一切	
015232 - 015611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澄清，除與條例草案不符者外，斷定居籍的普通法規則應予保留(第13(4)條) 關於第7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法庭在決定某成年人是否取得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居籍時所考慮的其他因素	政府當局跟進
015612 - 02002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議員及政府當局認為—— (a) 第6條規定某人要取得香港居籍，他須合法地身處香港。第7條並非獨立存在，而應與第5(2)條一併理解；及 (b) 根據第5(2)條，某人如符合兩項驗證，即其"身處"某國家或地區及其"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或地區為家，該人可取得該國家或地區的新居籍	
020021 – 02010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將於會後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7日